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3,60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3,60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

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四)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6.855 元/股调整为 26.73 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徐辰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1000	17.0340	34%
莫要武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0000	9.1800	3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6 人)			35.7243	12.1463	34%
合计			112.8243	38.3603	3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马伟剑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另行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8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83,603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97,299	0	78,797,2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044,273	383,603	323,427,876
总计	401,841,572	383,603	402,225,175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01,841,572 股增加至 402,225,175 股；通过特别表决权设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4.13%。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44970_B01 号），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第一批次 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383,603 股普通股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253,708.1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3,60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870,105.19 元。各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458,608.7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75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02,225,17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3,603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95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